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終止建議投資於越南礦產開採－加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茲提述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投資於越南礦產開採－加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完成本公司建議進行之投資。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接獲李先生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函件，終止有關本公司擬進行投資之股份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本公司已諮詢李先生，並在與越南政府代表會晤後，了解到基於項目欠缺進展，越南礦產就Mau Lam及Phu Nhuam礦場之投資許可證將可能被撤銷。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其中88,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下212,000,000港元則以發行及配發42,400,000股股份（即每股股份5港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所宣佈之股份拆細生效前）之方式支付。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代價股份已獲發行。已以現金支付代價2,500,000美元（約相當於19,500,000港元）之按金，李先生同意於三個月內全數金額不計利息退還予本公司。

董事會就終止事宜已尋求越南法律顧問之意見，並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建議進行之投資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於越南之其他投資機遇，特別在採礦業方面。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日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何志輝先生及白德存先生。

* 僅供識別